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弘
HUAHONG

项目名称：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编制

采购编号：LZZC2020-C3-230130-GXHH

采购单位：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230130-GXHH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0-C3-00695-001

项目名称：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万元整（¥55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万元整（¥550000）

采购需求：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04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完税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等（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1室（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1室（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飞鹿大道 29 号之一

联系方式：0772-66639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0772-2398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2-2398198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2	采购编号	LZZC2020-C3-230130-GXHH
3	竞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p> <p>竞标人应于竞标时间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如下（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帐号：7030 3500 0000 0002 7211</p> <p>注：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保证金，以免耽误磋商。 (2)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 3 副（含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一份）
7	装订要求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 10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包装、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9	外包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10	竞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u>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止</u>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1 室（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
13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 2、磋商地点：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1 室（广西华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标室 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15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竞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18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竞标单位自行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体内容不允许分包。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事项	若竞标人为非法人企业时，则竞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法人”的相应权利义务由单位负责人承担；若竞标人为自然人时，则本竞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法人”的相应权利义务由自然人承担，公章以自然人指印代替。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竞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竞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竞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竞标人资格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为资格证明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组成。

5.6.1 资格证明及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7)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8) 竞标人 2020 年 8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或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税费证明》；（必须提供）

(9) 竞标人 2020 年 8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或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有关新参保证明》；（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的开户证明（必须提供）

▲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格式见附件）；

▲ (12)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3)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正本均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副本可以用已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5.6.2.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2)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如符合请提供，并承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格式见第六章。）；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如符合请提供，并承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格式见第六章。）。

▲注：竞标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7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6.2 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7.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竞标报价应包括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现场设代服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协调、会务、评审、咨询、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7.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8、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8.1 响应文件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响应文件装订：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如若与文件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人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8.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0、磋商小组组成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2.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4.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5.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2 澄清有关问题。

17.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

保证金。

17.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7.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7.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建设、运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建设、运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3.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7.2.3.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

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7.3 评标会纪律

17.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磋商响应无效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8)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10) 响应文件中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的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21.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同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6.2.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报价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项目内容	本次勘查为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评价，主攻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兼顾性初步了解制灰用石灰岩矿质量。根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的要求，主要根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石灰岩矿勘查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文件及地勘规范要求制定勘查级别）。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水文地质测量、工程地质测量、环境地质测量、钻探、槽探、系统采样分析测试等内容。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符合桂自然资发【2019】68号文编制大纲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交付时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竞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付款方式	经评审通过后并由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评审验收。
▲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服务方案、企业信誉、业绩、荣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竞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提供所投服务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竞标人需证明本单位为中小企业，则须提供以下两点内容要求的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竞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核查)

(六) 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竞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八)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其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类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分(10分)	<p>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但最低价不能低于预算价的80%,否则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经评审有效竞标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p> <p>(2) 某竞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技术设计书 (20分)	第一档:20分。完全满足本地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勘查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流程科学先进;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第二档:14分。满足本地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勘查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不强。
		第三档:5分。基本满足本地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勘查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质量和保密保障措施及承诺 (20分)	<p>第一档:20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配备有专用的保密电脑并安装有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系统(12台及以上)、独立的保密资料室。</p> <p>第二档:12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配备有专用的保密电</p>

		脑并安装有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系统（至少10台）。
		第三档：5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投入本项目人员（20分）	第一档（2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职称3人（含）及以上的；具备地质矿产中级职称5人（含）及以上；具备水工环中级职称1人（含）及以上；同时项目组有获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地质矿产专家做专业技术顾问的。
	第二档（14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职称1人（含）及以上的；具备地质矿产中级职称4人；具备水工环中级职称1人（含）及以上。
	第三档（7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地质矿产中级职称4人。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5分）	第一档（5分）：	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广西区内注册或设置有分支机构3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下同），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和服务，及相关项目咨询服务）3年以上；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有专职人员及时响应，能在3小时之内设计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对接设计服务；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出的服务方案对项目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严谨有效、合理成熟、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第二档（3分）：	在广西区内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1天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档（1分）：	在广西区内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在广西内没有注册和没有固定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服务），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10分）	第一档（10分）：	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置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第二档（7分）：	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档（3分）：	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

		目总体要求。
商务部分 (15分)	相关业务经验 (5分)	近3年以来独立承担过石灰岩矿矿产资源普查或详查项目3个的(得5分), 2个的(得3分), 1个的(得1分)。
	综合实力 (10分)	2018年至今投标人或得过县(区)、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公司)荣誉证书的(出具文件及证书扫描或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所载的专业为准，且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计分（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除外）。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服务机构（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鹿寨县导江龙坪石灰岩矿勘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

2、服务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

（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及各级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第三条 提交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经评审通过后并由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成果提交

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柳州市地勘专家库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出具最终评审意见后视为成果合格，甲方将最终成果报告提交乙方使用。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义务

1、乙方在开展外业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在项目启动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3、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报告，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因报告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3、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6、乙方应当回答与本合同有关的咨询，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指导有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完成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并顺延成果交付期。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双方协商对该阶段编制费的支付。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拖延、无故推迟完成交付的时间，则每推迟一天，按本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处理乙方，列入国土信用登记黑名单，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误或者其他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返工损失、延误损失、质量问题的责任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类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附页码)

资格证明及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书；
- (2) 商务响应表；
- (3) 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
-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7)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 竞标人 2020 年 8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或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税费证明》；（**必须提供**）
- (9) 竞标人 2020 年 8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或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有关新参保证明》；（**必须提供**）
- (10) 竞标人的开户证明
-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12)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3)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 (1) 报价表；
- (2)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磋商书（格式）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含电子文档U盘一份）：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成果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拟投入人员要求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保证金证明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竞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以免耽误竞标。
- 2、进帐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 3、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竞标人足额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竞标人名称：_____

竞标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p>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竞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p>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人员安排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现任职务或 职称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					

注：1. 竞标人应随本表分别附上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附的全部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_）
承诺质量	
服务期限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费用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竞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如符合请提供，并承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